

证券代码：838221

证券简称：康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沈阳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83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4,166,667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4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80 元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，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、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账，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（帐号：422140100100085647），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 CAC 验证字[2021]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兴业银行沈阳青年大街支行	422140100100085647	10,000,000.80	0.00
合计		10,000,000.80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8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0.80	
加：利息收入	0.00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0.00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1 年半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800,600.80	800,600.80
2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9,199,400.00	9,199,400.00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沈阳康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